附件

《深圳市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办法（2019年征求意见稿）》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市民 | 反馈意见 | 采纳情况 | 有关说明 |
| 1 | 李先生 | 第二十九条：连续两年年度评估不合格或项目期满验收不合格者，取消该依托科室今后5年内重新申报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的资格；建议修改为：因连续两年年度评估不合格终止项目者，或项目期满验收不合格者，取消该依托科室今后5年内重新申报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的资格； | 拟采纳 | 已修改相关内容。 |